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鄭至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至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至育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以及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

01 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
02 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
03 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
04 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
05 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數
06 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
07 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
08 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
10 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3之犯罪日期【112/10/10】應補
11 充、更正為【112/10/10、112/10/22】），並確定在案，有
12 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中如附表編號4、
13 5、9及10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如附表編號
14 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
15 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
16 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之數罪併
17 罰聲請狀在卷可憑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
18 用。因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19 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適法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
20 各罪均為竊盜，犯罪時間相近，可見其法敵對意識強烈。又
21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刑前已經定應執行刑，刑度受有縮減
22 之優惠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，
23 並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限
24 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，依法定應執行之刑
25 如主文所示。

2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31 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謝盈敏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